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63号

罪犯李保荣，男，1976年6月5日出生，德昂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3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保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保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8日作出(2016)云刑终8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49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1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1日至2041年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

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2024 年 6 月 27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 31 执 734 号执行裁定书，因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院（2024）云 31 执 734 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6.99 元，账户余额 517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保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9 月 29 日